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下午14:00;
 - 2.网络会议召开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社前路1号东乐大厦11楼1122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树华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217人,代表股份193,233,8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73%。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189,418,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6人,代表股份3,814,8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代表共207人,代表股份21,394,5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2%。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37%;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53%;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3,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822%;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8610%;弃权13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68%。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38%;反对18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2%;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6%;反对18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2%;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2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3,6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3%;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14%;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4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3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49%;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4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任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14,5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348%;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40%;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1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5,2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76%;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221%。

8.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90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3%;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59%;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49%;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2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68%。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90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5%;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59%;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49%;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2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6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49%;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2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68%。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94,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317%;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吴朝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选举吴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94,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314%;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68%。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选举曲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94,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317%;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13.02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9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316%;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郭朝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健律师、李卿鸣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025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74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保诚新能源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保诚新能源混合发起式A	中信保诚新能源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027444	027445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05月18日至2026年05月2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基金份额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			
募集期间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7			
募集期间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402,293.22	546,750.00	10,949,043.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369.28	2338	1,363.3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认购份额	10,402,293.22	546,750.00	10,949,043.22
募集费用(单位:份)	有认购份额	1,369.28	2338	1,363.38
合计	10,403,662.60	546,773.38	10,950,432.8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96.14%	0.00%	91.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96.14%	0.00%	91.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基金份额	96.14%	0.00%	91.94%	
募集期间认购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基金备案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负责认购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数的数量区间为0份。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的分母为各自类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据,分母采用下类基金份额的合计,即基金总份额的总额。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额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额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333.46	91.94%	10,002,333.46	91.94%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销售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333.46	91.94%	10,002,333.46	91.94%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4.其他重要提示事项

(1)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及其他费用从基金发行费用中列支,不列入基金财产支出。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败与否均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基金安全。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业经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34,68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734,435.51元(含税),同时以自有资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4,689,633股,以该基数计算,共转增53,876,63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8,566,065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后续发生权益变动,则以实际为准。)

2.公司股本总额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确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4,689,6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普通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自有资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缴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4,689,6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88,566,06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办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6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发(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网络系统进行三方处理A股零碎股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当另行说明零碎股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12.03选举郭朝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17,8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392%;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18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49%;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2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90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5%;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59%;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9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62%;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908,5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5%;反对181,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959%;弃权1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5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49%;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2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1,074,66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5049%;反对18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62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6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94,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317%;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13.02选举李树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90,223,94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4424%;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8,394,6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3316%;反对18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9493%;弃权13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6474%。

郭朝晖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黄健律师、李卿鸣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20